公告 12
NOTICE
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责编:白 雪 王雄伟

2023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不新设或分拆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会计准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会计信息披露要求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委托地方政府融资和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证券法)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务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次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公司拟将债券信息披露情况纳入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协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登记托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信用评级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明的信息、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和其摘要。

一、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10号)。

二、本期债券规模为4.4亿元,发行人体现市场化为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内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债券的投资收益在其存续期内以固定利息的形式收取,在发生波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债券将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申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存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的活跃程度和流通规模。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达不到活跃流通要求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期以某一价格区间向市场投资者进行定价,以协议方式进行发行,并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投资者意愿、发行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将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投资者意愿、发行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将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申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存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的活跃程度和流通规模。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达不到活跃流通要求的流动性风险。

七、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不能足额及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八、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4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善县北部新城安置房项目一期(一期)、2.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资金使用比例
1	嘉善县北部新城安置房项目一期(一期)	159,008.00	42,000.00	26.41%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28,000.00	-	40.00%
	合计	-	70,000.00	-	100.00%

(一)嘉善县北部新城安置房项目一期(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嘉善县北部新城安置房项目一期(一期)。

2.项目必要性

项目位于嘉善县北部新城,国家高铁站、国家级园区及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核心区域,是嘉善县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

城市化进程、

城市功能完善、

城市形象提升、

城市品位提升、

城市竞争力提升、

城市生态环境、

城市文化内涵、

城市人口聚集、

城市经济发展、

城市社会和谐、

城市安全、

城市管理、

城市交通、

城市市政设施、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绿化、

城市公共服务、

城市公共管理、

城市公共安全、

城市公共卫生、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公共设施